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7年第13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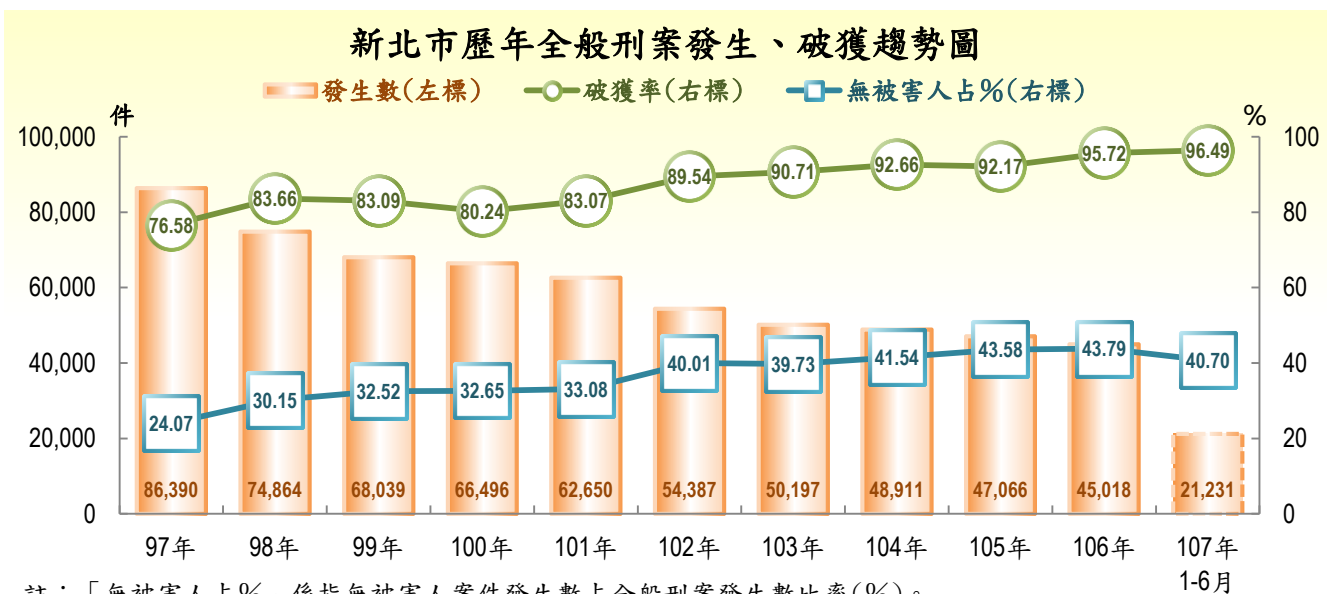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7年7月15日

107年1-6月新北市整體治安情勢

◎107年1-6月新北市刑案總數2萬1,231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351件(-1.63%)，破獲率96.49%，增加2.80個百分點，呈發生數減少，破獲率上升趨勢。

◎107年1-6月新北市無被害人案件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發生數比率40.70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4.87個百分點。



一、本期(107年1-6月)概況

本期新北市刑案發生數2萬1,231件，較上年同期(106年1-6月)減少351件(-1.63%)，破獲率96.49%，增加2.80個百分點；以「犯罪指標」觀察，本期發生數6,543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111件(+1.73%)，破獲率101.05%，增加3.80個百分點；另觀察無被害人犯罪發生數占全般刑案比率，本期占40.70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4.87個百分點，即若扣除無被害人犯罪，本期刑案發生數1萬2,589件，較上年同期增加841件(+7.16%)。

二、本期(107年1-6月)主要案類與上年同期(106年1-6月)比較

(一)本期「竊盜」發生數3,825件，占刑案總數18.02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386件(-9.17%)；破獲率102.09%，上升5.30百分點。其中汽、機車竊盜發生數較上年同期減少487件(-34.27%)；其破獲率123.66%，上升20.56個百分點。

(二)本期「暴力犯罪」發生數67件，占刑案總數0.32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12件(-15.19%)；破獲率105.97%，上升8.50個百分點。其中強盜、

(接下頁)

搶奪發生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7 件 (-16.28%)；其破獲率 113.89%，上升 13.89 個百分點。

(三)本期「詐欺」發生數 1,580 件，占刑案總數 7.44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 345 件 (+27.94%)；破獲率 99.11%，減少 0.89 個百分點。

(四)本期「毒品」發生數 5,070 件，占刑案總數 23.88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52 件 (-1.02%)。

(五)本期「酒醉駕車」發生數 2,866 件，占刑案總數 13.50%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772 件 (-21.22%)。

三、本局賡續以查緝毒品犯罪、打擊詐欺犯罪及檢肅幫派犯罪為治安工作重點，針對易發生暴力犯罪之時段、場所及路段妥適規劃勤務，加強聯外道路、橋梁及轄區交界處重要路口之同步區域聯防，全面遏止暴力犯罪發生，以滌盡所有可能犯罪之淵藪；另以創新「點、線、面」及 3D 縱深維安部署概念，結合高科技無線通訊技術、雲端服務及人工智慧運用，落實廣義治安概念加強結合第三方警政，展現政府執法威信以及掃除不法危害社會秩序之決心，確保民眾安全與福祉，為新北市建立安全家園。

新北市各類刑案發生數、破獲數及破獲率一案類別

案 類 別	發 生 數				破 獲 率	
	107年 1-6月 (件)	構成比 (%)	與上年同期比較 增減數 (件)	增減率 (%)	107年 1-6月 (%)	較上年同期 增減 (百分點)
總 計	21,231	100.00	- 351	- 1.63	96.49	2.80
犯罪指標(直接關係之案類)	6,543	30.82	111	1.73	101.02	3.79
竊盜	3,825	18.02	- 386	- 9.17	102.09	5.30
暴力犯罪	67	0.32	- 12	- 15.19	105.97	8.50
一般傷害	1,034	4.87	167	19.26	99.32	2.78
一般恐嚇取財	37	0.17	- 3	- 7.50	110.81	38.31
詐欺	1,580	7.44	345	27.94	99.11	- 0.89
無被害人犯罪	8,642	40.70	- 1,192	- 12.12	--	--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5,070	23.88	- 52	- 1.02	--	--
酒醉駕車	2,866	13.50	- 772	- 21.22	--	--
賭博	403	1.90	- 385	- 48.86	--	--
妨害風化	156	0.73	42	36.84	--	--
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147	0.69	- 25	- 14.53	--	--
妨害電腦使用	123	0.58	22	21.78	56.10	- 19.15
其他	5,923	27.90	708	13.58	92.08	5.22

註：無被害人犯罪係主動查緝，與其他刑案具先發生再破獲之概念不同，故無破獲率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、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系統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發生數含「補報發生」，破獲數含「破積案」或「破他轄」，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%。②「犯罪指標」係警政署參考美國 UCR(Uniform Crime Reports)分類及我國國情訂定，包括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「竊盜」、「暴力犯罪」、「詐欺」、「一般傷害」及「一般恐嚇取財」等 5 案類。③依據刑事警察局定義，無被害案件包括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酒後駕車」、「賭博」、「妨害風化」及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等案類。④106 年起暴力犯罪不含對幼性交。⑤「--」表無意義數值。